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4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6 月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2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,各學期表現優良者,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,向各碩 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3條 各系應成立審查小組,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,公告後送 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第4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5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班 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6條 已甄試本校碩士班,經公告錄取,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,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,經系主任同意後,可 比照預研生之規定,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7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8條 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,其修習之成績須達70分以 上, 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